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粤0783民初4415号之五

梁海彬:

本院受理(2023)粤0783民初4415号之五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梁海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梁海彬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卡号为6226230091596765的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16413.86元、利息2691.6元、分期手续费20954.49元,合计140059.95元及自2023年7月9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116413.86元为基数,按《民生通宝分期信用卡领用合约》的有关约定计算)给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二、被告梁海彬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1600元给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三、驳回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283.82元、财产保全费1265.95元,合计4549.77元(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已预交),由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受理费165.76元、财产保全费63.9元,合计229.66元;由被告梁海彬负担受理费3118.06元、财产保全费1202.05元,合计4320.11元。被告梁海彬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4320.11元。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领取上述文书请联系李法官(0750-2216901)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